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财 政 局 文 件

师市财农〔2022〕18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的通知

各团场财政所（局）、师畜牧兽医站：

根据兵团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和渔业增殖放流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兵财农〔2022〕5号）和师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2022年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的分配方案》，现下达你单位2022年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预算资金493.4525万元，该项资金收入列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108-病虫害控制”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各单位根据师市近期将出台的动物防疫等补助

经费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使用该专项资金。

二、请各单位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，针对此次下达的预算指标，会同相关部门抓紧开展绩效目标填报和审核工作，并于2022年5月10日前将绩效目标表报送师市财政局和师市农业农村局。

附件：1. 2022 年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资金分配表
2. 2022 年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

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2022 年 4 月 26 日



抄送：师农业农村局、审计局。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 2022 年 4 月 26 日印发

附件 1:

2022 年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元

单位	先打后补经费	散养户疫苗经费	免疫效果评价及防疫物资经费	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		小计
	兵财农[2022]5号				兵财农[2019]57号	
123	38.0796		2	224.3465		264.4261
124	5.811		2	22.274	0.032	30.1170
125	8.6772		1.5			10.1772
126	1.371		1.5			2.871
127	1.1692		1.5			2.6692
128	1.602		1			2.602
129	15.828		1.7			17.528
130	5.052		2			7.052
131	5.45		2			7.45
137	7		3			10
奎东农场			0.5			0.5
师畜牧兽医站		94.06	44			138.06
合计	90.04	94.06	62.7	246.6205	0.032	493.4525

附件 2:

2022 年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		
主管部门		第七师胡杨河市农业农村 局	实施单位	11 个团场、师畜牧兽医站
项目属性		中央专项	项目期	2022 年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493. 45	
		其中: 财政拨款	493. 45	
		其他资金	0. 00	
总体目 标	1. 动物强制免疫补助经费: 采购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, 开展免疫效果监测评价、动物疫 病净化、人员防护物资及先打后补, 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, 确保不发生重大动物疫 情。2. 养殖环节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: 对养殖环节病死猪的无害化处理给予补助, 保障食品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, 促进养殖业健康发展。			
绩 效 指 标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 标	数量指标	应免畜禽免疫密度	=100%
			动物防疫补助团场	≥11 个
		质量指标	补助资金覆盖率	=100%
			补助资金发放率	=100%
			资金使用合规率	=100%
		时效指标	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	=100%
			项目完成时间	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
		成本指标	预算资金总额	≤493. 45 万元
			先打后补经费	≤90. 04 万元
			散养户疫苗经费	≤94. 06 万元
			免疫效果评价及防疫物资经费	≤62. 7 万元
			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	≤246. 65 万元
	效益指 标	经济效益 指标	/	/
		社会效益 指标	强化布病、结核病等人畜共患病防控, 减少动物疫病感染人员的风险。	效果显著
		生态效益 指标	/	/
		可持续影 响指标	减少动物疫病发生, 畜牧业养殖状况 良好, 保障兵团畜牧业健康持续发展	长期
	满意度 指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	基层兽医机构、养殖户对防疫工作的 满意度	≥95%